3、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排爆服 PBF-AK01），生产厂为（河北安科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北省沧州市泊头市文庙镇一号路一号（文庙小学南 50 米））。（排爆服 PBF-AK0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排爆服 PBF-AK0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排爆服 PBF-AK0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搜爆服 SBF-AK01），生产厂为（河北安科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北省沧州市泊头市文庙镇一号路一号（文庙小学南 50 米））。（搜爆服 SBF-AK0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搜爆服 SBF-AK0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搜爆服 SBF-AK0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爆炸物探测仪（便携式）PH700Ⅱ），生产厂为（深圳市沛泓电子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珠光北路 88 号众冠红花岭工业西区 5 栋 207-210 室）。（爆炸物探测仪（便携式）PH700Ⅱ）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爆炸物探测仪（便携式）PH700Ⅱ）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爆炸物探测仪（便携式）PH700Ⅱ）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非线性节点探测器 FJT-C-AT-801），生产厂为（深圳市安卫普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智谷研发楼 F 栋 801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阳光社区松白路 1008 号港鸿基高新智能产业园 C 栋 610（一照多址企业））。（非线性节点探测器 FJT-C-AT-80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非线性节点探测器 FJT-C-AT-80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非线性节点探测器 FJT-C-AT-80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频率干扰仪 AT-503），生产厂为（深圳市安卫普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

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智谷研发楼F栋801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阳光社区松白路1008号港鸿基高新智能产业园C栋610（一照多址企业））。（频率干扰仪AT-50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频率干扰仪AT-50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频率干扰仪AT-50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电子章）：河南爱司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11月09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